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0523民初63号

原告：王林强，男，196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饶县大王镇胜星新时代小区8号楼1单元902室。

原告：施爱秀，女，196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饶县大王镇胜星新时代小区8号楼1单元902室。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孝礼，广饶广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住所地广饶县大王镇王东商业街。

经营者：刘彩灵，女，196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该宾馆。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云鹏，山东鼎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林强、施爱秀与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林强、施爱秀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孝礼、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的经营者刘彩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裴云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林强、施爱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680240元、处理丧葬人员误工费1397.80元、精神

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以上各项共计 711637.80 元，要求被告赔偿 355818.90 元；2. 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 16 日，王全生在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内被案外人张德兵杀害，因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辩称：1. 王全生死亡是因张德兵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导致，张德兵的杀人行为属于明显的有计划、有安排的行为，王全生的死亡与答辩人无关，答辩人不承担法律责任；2. 王全生与张德兵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自身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根据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王全生在答辩人房间内被张德兵杀害死亡的事实，符合侵权责任法该项规定，对张德兵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由张德兵承担故意杀人罪引起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3. 在该案件中被告也是受害者，迄今受到了严重损失，被告保留对原告反诉的权利，建议原告寻找犯罪分子的家属以主张权利；4. 让经营者承担因第三人犯罪行为造成的民事赔偿，远远超出了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对经营者不公，与社会不公。综上所述，答辩人在合理的限度范围内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和管理责任，王全生的死亡与答辩人没有因果关系，答辩人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希望法

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另建议原告寻找犯罪分子家属以主张权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王林强系被害人王全生之父，原告施爱秀系被害人王全生之母，王全生被害时未婚。

案外人张德兵与被害人王全生（殁年 17 周岁）于 2015 年在广饶大王宾馆打工期间相识，2016 年 12 月中旬，张德兵联系王全生向其借款，遭到王全生的拒绝。案外人张德兵怀恨在心，意欲将被害人王全生杀死。2016 年 12 月 16 日，案外人张德兵用吴大宝的身份证购买了往返的火车票，于同日晚从滁州到达广饶大王，23 时许，张德兵与被害人王全生到被告处用王全生的身份证登记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被告 80 客房部 8303 房间。2016 年 12 月 17 日凌晨，案外人张德兵在入住被告房间内与被害人王全生因借款一事发生争执并打架，打架过程中张德兵使用电水壶的电源线将王全生勒死。被害人王全生被杀后，案外人张德兵用手机拍摄王全生面部照片，后将照片发给王全生家人，以绑架了王全生为由，敲诈王全生家人人民币 2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5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1. 被告人张德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自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2. 被告人张德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林强、施爱秀丧葬费人民币 2623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3. 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因张德兵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刑终 93 号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1. 维持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5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张德兵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部分和敲诈勒索罪的定罪量刑,即“被告人张德兵犯故意杀人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 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5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张德兵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和决定执行部分,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3.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德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原告王林强、施爱秀主张王全生被害后处理其丧葬事宜人员有王林强、施爱秀及相关亲属共五人,该五人因处理丧葬事宜各误工 3 天,王全生及上述处理其丧葬事宜人员均为广饶县大王镇灶户王村村民。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5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作出宣判后，张德兵的母亲代为赔偿原告王林强、施爱秀 420000 元。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案外人张德兵因犯故意杀人罪将被害人王全生杀害，其应当对该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疏于对旅客住宿的管理，将未经登记入住的张德兵长时间留住王全生登记的房间，其未尽到有关规定所要求达到的安全注意义务，对侵权行为及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应当就王全生的死亡后果对两原告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两原告所主张的死亡赔偿金 680240 元、处理丧葬人员误工费 1397.80 元总额部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综合本案实际，本院酌定对两原告所主张的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被告承担 10%的赔偿责任。被告相关其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等的抗辩主张，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王林强、施爱秀因被害人王全生死亡所发生的死亡

赔偿金 680240 元、处理丧葬人员误工费 1397.80 元，以上共计 681637.80 元，由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赔偿其中的 10% 计款 68163.78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王林强、施爱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37 元，减半收取计 3318.50 元，由原告王林强、施爱秀负担 2682.78 元，由被告广饶县大王镇诚信宾馆负担 635.7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范绍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蒋晨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

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